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法改革

雜誌 2

1996.1.25.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詹文凱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7樓
電話：(02) 517-3381 (02) 517-3382 傳真：(02) 507-5938

尊重人權是司法改革的基礎

司法對人的不尊重，是國人對司法普遍不信任的根源之一。對大部份上過法院的人而言，打官司絕對不是一項愉快的經驗。往往通知上寫明十點開庭，卻要到十點半以後才能開始，等了如此久，訊問不過短短三五分鐘，便被告知二、三個星期後再來。而且，當事人在法庭上常無法充份陳述，還會被法官的制止，甚至辱罵。一件案件可能開了七、八次庭，每一庭當事人都只能講幾句話，在旅途勞頓卻不能充分陳述之餘，判決便做成了。也許這不會影響司法的公正性，但不諱言的，與司法機關接觸的惡劣經驗，磨蝕了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另外一項影響人民對司法信賴的重要因素，是警察執勤的態度。近來許多重大的案件，都涉及了警察刑求，如王迎先命案、豐原楊宅血案雙破案、洪建中受刑求致死案、陸正案和現在備受矚目的蘇建和三死囚案。在監察院對陸正案的調查報告中，記載有一整段警察對嫌犯刑求的實況錄音，手法殘酷。警察可說是司法中的大門，如果大門上污穢不堪，人民對於司法的印象不可能是好的。

很多人也許覺得，要求警察及司法改革並非切身的需要，因為只要一生奉公守法，便無需和警察或法院打交道。也有很多人覺得，警覺和司法的目的在於懲治違法者，所以手段或態度上稍微激烈，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以蘇建和三人的案子來談，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團體和個人積極為他們爭取翻案？只因爲擔心，如果真有刑求、真有冤案，下一個會發生在誰身上？只要刑求、

冤案或其他的弊端仍然存在，任何人都不能免除這種「下一個會不會是我」的恐懼。這種恐懼的原因是什麼？是我們大部份的人縱容或忽視了司法程序中種種輕視人的尊嚴的情形。

從民間進行司法改革的目的，是希望將改革落實到每一個程序參與者的權利，落實到每一個微小的細節。爲什麼美國或香港的影片中，警察抓到嫌犯時會將嫌犯的權利當面唸給他聽，爲什麼在辛普森案的法庭中，被告涉及的是謀殺重罪，仍可以保有審判過程中的尊嚴？這些就是制度本身蘊含著對每一個人尊重的精神。每一個人都可是司法的使用者，都有權要求在司法程序中受到一定的尊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成立後做了二件事情，即「法庭觀察報告」的公布和「刑事人權卡」的發表。目的就在將目前我國法庭中法官對當事人不尊重的情形，以實證方式公告，使得法官可以藉此反省其審判態度，並提醒人民和司法人員在刑事程序中應重視的基本權利。有很多權利明白的規定在法律文字上，可是不僅大部份人民不知道，連執法的法官、檢察官、警察也會忘記。我們認爲，對人民權利的尊重和保障，最好的作法是在他需要時，即時的提醒他，相信司法人員應不吝惜做到這一點。雖然在「刑事人權卡」公布之後，司法院和法務部都表示肯定，但遺憾的是，警察機關卻仍以法令沒有規定而拒絕使用。我們急切地請，司法人員對人權多一點主動與尊重，這應是司法改革重要的基礎。
(中國時報，85.1.19，詹文凱)

刑事人權卡印製說明

刑事人權卡

拒絕冤獄·終結刑求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會址：南京東路2段125號7F
電話：02-5173381·5173382
傳真：02-5075938
郵政劃撥：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如果您願意參與司法改革工作或捐款，請告訴我們。
如果您受到冤案判決，請與我們聯絡。

一九九六年，在這世紀交替的時節，台灣社會在各方面都面臨了重大的轉變，其中法治的建立、人權的尊重尤其是進入新時代社會的重要基礎。在政府相關的改革中，法治與人權也一直被強調和標榜。然而，在自詡即將遭入「法治社會」之際，回顧島上司法機關對待人民司法基本權利的態度，我們仍然十分憂心。即使主管部門及首長三申五令，各種侵害人權的消息如刑求、逼供、違法搜索、濫行羈押等仍不時從各個角落傳出，若干重大社會案件如陸正案、蘇建和三人案等在被告人權的尊重上也一再受到大眾的質疑。在檢討這類事件時，我們認為，提醒社會大眾、司法機關及警調人員對司法基本人權的尊重和保障是必要的。所以，我們列舉了部份較重要的權利，製作成「刑事人權卡」，藉由向大眾散發的方式，希望每一個人，尤其是執行司法工作的公務員，能重視這些權利。

第一條：遭警察訊問時，可以選任辯護人。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依據此項規定，遭警察約談或因涉及刑事案件遭警察逮捕時，均有權於約談、逮捕之初即要求選任律師為辯護人，或於訊問中隨時選任。目前所有警察製作之警訊筆錄中，均記載有詢問嫌犯是否要選任律師一點，但事實上有無確實詢問，以及嫌犯表示欲選任律師時有無刁難，以及是否停止訊問等候辯護人，均令人懷疑。所以本條除提醒所有人民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之權利外，也要求警察人員主動告知受訊問人有此項權利。

選任辯護人之目的，在於保障受訊問人在偵訊中不會遭受刑求逼供和防止警察有其他不法之行為。

人民有下列權利：

1. 遭警察訊問時，可以選任辯護人。
2. 受訊問時，可以拒絕陳述。
3. 筆錄簽名前，可以要求閱覽筆錄或更正內容。
4. 如受刑求逼供，移送檢察官時，應馬上要求驗傷。
5. 非現行犯或通緝犯，警察無拘票時，可以拒絕逮捕；無搜索票時，可以拒絕搜索。
6. 在偵查或審判中，可以請求訊問證人及與證人對質。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第二條：受訊問時，可以拒絕陳述。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項規定在學理上稱為「自白的任意性」，也就是說自白必需出自被告的自由意願，而非受到強暴、脅迫等等不正當方式取得，才可做為證據。所以如果受訊問時處於非自由意願狀態下，則所陳述的內容不得做為審判的依據。同一條的第三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所以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中，被告也有「緘默權」，檢察官、司法警察或法官都沒有權力強迫被告陳述。這條規定對於偵查和審判程序都有適用。

強調被告緘默權的目的，在於要求偵查和審判機關放棄目前以被告自白為主要證據來源的辦案方式，以免為了取得被告的自白而不擇手段，戕害人權，造成冤案錯案。

第三條：筆錄簽名前，可以要求閱覽筆錄或更正內容。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第三項規定：「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第四項規定：「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第二項規定：「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份，得

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可見在接受訊問後，均可要求閱覽筆錄，如果內容記載有不確定或錯誤，可以要求警察或書記官更正。筆錄是刑事程序中最重要文書記錄，稍有不確實或錯誤，即可能對審判的結果造成重大的影響，尤其在目前刑事審判仍十分倚賴「警訊筆錄」，在接受警察偵訊時，對於筆錄一定要仔細閱讀，有不確實或記載錯誤時，也應要求立即更正，才可以在筆錄上簽名。而不論是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在訊問後應主動告知受訊問人要閱覽筆錄，以及有請求更正的權利。

第四條：如受刑求逼供，移送檢察官時，應馬上要求驗傷。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欺、詐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如果受到刑求，這項自白即是以強暴方式取得，不得做為證據。現行的司法實務上，被告由警察移送至檢察官時，檢察官都會訊問被告有無受到刑求逼供，如果確實受到刑求，應於此時向檢察官反應，並要求驗傷，以便存證。即使檢察官未訊問，也可以主動提出要求。鑑於目前刑求的傳聞都與警察有關，所以在此特別提醒人民和檢察官應主動提出要求和偵查，以杜絕刑求。

第五條：非現行犯或通緝犯，警察無拘票時，可以拒絕逮捕；無搜索票時，可以拒絕搜索。

說明：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現代法治國家莫不把人身自由之保障列為憲法之最重要事項，國家權力不得任意侵害。我國憲法也以最顯著的地位和最多的文字表現對人身自由之尊重。憲法第八條所指的法定程序，在逮捕和搜索方面，即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拘提被告，應用拘票。」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搜索，應用搜索票。」在執行拘提及搜索時，

均應持有司法機關簽發之拘票和搜索票，並應出示被拘提人或被搜索人。如果警察沒有拘票和搜索票而強行逮捕或搜索時，不僅會構成濫權逮捕或侵入住宅等刑責，被逮捕人或被搜索人也可以拒絕逮捕或搜索，即使有反抗之行為，亦屬於正當防衛而不構成犯罪。

第六條：在偵查或審判中，可以請求訊問證人及與證人對質。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因發現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明，命與證人對質。」證人之證詞屬於審判上重要之證據，如有不確實甚至虛偽之情形，將造成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審判之結果有受到侵害或誤導之情形。被告為訴訟案件之當事人，最能指出證人證詞中不確定或錯誤之處，所以由被告訊問或與證人對質，較能使事實完整呈現。因證詞之正確與否直接影響被告之權益，更應保障被告訊問證人和對質的權利。

發送方式：

本片之發送，目前擬採取下列方式：

1. 透過各種法律服務機構，如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各地律師公會等代為散發。
2. 與各大連鎖超商系統合作，請於各連鎖店內定點放置備索。但經初步探詢，超商之意願不高。
3. 交給警察機關請其向刑事被告提示。
4. 在各地法院向訴訟當事人散發。
5. 在車站、百貨公司等地散發。
6. 社會各界亦可自行索取。

後續活動：

本會除透過媒體向社會大眾宣導刑事人權卡所記載之權利外，目前計劃辦理左列活動：

1. 拜會法務部馬部長，致贈本卡，並請其協助宣導。
2. 拜會警政署顏署長，致贈本卡，請其向警察人員轉達本會之用意。
3. 請求民意代表監督警察及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合法性。
4. 與各人權組織合作追蹤我國之刑事人權。

台灣人權促進會 警察暴力與刑求 案件一覽表

1993年刑求案件

※洪建中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08/23	93/08/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台中市警三分局立德派出所警員施憲欽、陳木森、黃舜德以妨害風化罪逮捕。 2. 因掙扎抵抗，遭警方刑求致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事實與警方筆錄有極大出入，刻意抹黑洪建中。 2. 驗屍報告指出，洪曾遭受重擊，內臟、肋骨俱破裂。 3. 檢察官以瀆職罪名起訴五名刑警。 	

※蔡木火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10/01	93/08/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晚九時許，至台中縣清水分局找副分局長面敘。至十時許家屬被告知蔡木火酒醉要家人領回。 2. 家屬在載回途中只覺蔡某全身冰冷，乃急速送醫，卻發現早已於分局死亡。 3. 9月1日經法醫趙克蘭解剖後，研判是腹腔出血過多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0、11月各開一次偵查庭後便無消息。 2. 律師陳武璋多次申請調查證據皆未獲得回應。 3. 10/11本會接到家屬陳情並於10/22至台中訪陳武璋律師。 4. 11/19開第三次偵察庭法醫楊日松博士的報告並未詳細說明死因。 	目前處理情況不明

※曾連成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07/31	93/07/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彰化縣警局刑警隊少年組帶回刑警隊再送回友人家後已氣絕 2. 身體有多處外傷，疑似刑求致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率同法醫楊日松驗屍後發現係中毒致死。 	

※連明輝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 /	93/09/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年9/29日晚上與翁姓同學遭兩名開轎車之刑警攔下痛打，連某並被打至重傷昏迷並命翁某將不省人事之連抬進車內載至楊梅車站後山丟棄。 2. 受輕傷之翁某勉力為連某作人工呼吸仍無反應後，放聲大哭引來附近居民，緊急送醫後於清晨不治死亡 3. 警方聲稱二位警員行兇時不在服勤務當中警局不願負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縣曾有議員提案要求縣警局賠償五百萬元。 	

※賴清棋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11/02	93/09/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賴某經過「雅宴」餐廳門口見友人與交通警察發生爭執，即上前援助。 2. 其友郭某不敵駕車先走。賴卻遭交警三人在忠孝東路四段當場痛毆，並舉路旁鐵架重擊不支倒地。 3. 之後繼續猛踹使之氣息奄奄。 4. 交警坐巡邏車逃走。 5. 賴某經路人協助送往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者於9/07由三位法醫驗屍。 2. 第二次協調會破裂，賠償金降為七十~八十萬。 3. 台權會主任林美挪協同家屬上全民電台的人權時間將此案公諸於世。 	

※蘇清文、黃忠正、黃吉川、高永川等（嘉義布袋新塢搶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11/02	93/05/08	1.蘇、黃兩人因逃離警方臨檢被記下車牌，警方找到黃家並連續逮捕其他三人。 2.遭刑求逼供強迫認罪 3.嘉義地院在沒有作案工具、贓物的情況下卻判其四人各一年及十二年以上徒刑。		

※黃義松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11/09	93/11/04	1.被警方偵訊送回土城看守所後即感不適、嘔吐、頭暈，經駐所醫師診治後被送往板橋縣立醫院，經診斷結果係遭受不當暴力傷害所造成。		

※邱堯旗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04/19	93/04/18	1.邱某4/18車子陷入山溝，由附近東山派出所派員處理。 2.於派出所內與警員議商時，因付不起托吊費，且遭警員認為其態度惡烈，予以鏑於牆邊毆打。 3.兄長邱新民將其領回送至醫院急救。		

※李棟財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3/09/24	93/09/22	1. 於9/22因煙毒罪至員林看守所自首，隨即被關入看守所。 2. 9/24中午被送往仁祐醫院急救十多分鐘後即告死亡。	1. 經解剖屍體，發現有肋骨十一根斷裂，且胸腔內出血，顯係遭人圍毆致死。	

1994 年

※吳淑貞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4/01/	87/12/	1. 吳淑貞等人因陸正案被台北刑事警察大隊刑求逼供承認綁票陸正。	1. 93年五月至監察院陳情其遭警方刑求。 2. 現由李勝雄、張炳煌律師擔任辯護律師。 3. 檢察官於95年4月29日起訴刑求之員警。	

※蔣福明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4/09/27	93/9月初	1. 被永和市警察局刑求承認其作案。	1. 經本會律師劉鴻農律師義務辯護，發現其確係遭刑求。	

※吳淑貞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4/07/27	93/10/11	1. 涉及多件命案經調查乃古亭分局有意栽贓嫁禍，將無法破案之重大命案，捏造不實之證據。 2. 以恐嚇刑求逼供之方法迫其承認。	1. 與當事人律師聯絡發現蕭之精神狀況有異，在偵訊筆錄上亦多破綻。 2. 涉及八件命案中，有許多案發時間，蕭正羈押中。	1.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蕭之自白確實非出於自由意願，不足採信。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4/11/01	91/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台北縣汐止分局違法逮捕並非法拘留超過24小時。 2. 遭警方刑求逼其自白承認作案。 3. 警方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取得二十四元硬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發現三人皆向檢察官否認作案並要求驗傷，卻均遭拒絕。 2. 看守所健康記錄顯示，三人入所時皆有傷痕。 3. 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三人自白確係刑求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三審定讞後，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三次，卻均遭駁回。 2. 其辯護律師提起再審之抗告。

1995 年

※吳建成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5/09/07	95/09/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員疑其為贓車之竊賊，於逮捕時在未有示警下，開槍擊斃吳某。 		

※蕭揚龍案

陳情日期	案發時間	案 情 簡 介	處 理 經 過	備 註
	94/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認識死者，因此警方以協助破案為由請蕭某至警局幫忙。 2. 警方逼其向關心之家人謊稱去逛夜市因此尚未回家，之後家人因失其蹤影乃至若干分局報案失蹤。 3. 家人最後得知蕭某在桃園刑事組隨即趕往探視，卻發現其遍體鱗傷、表情痛苦、神智恍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調單位調查，蕭某確有遭刑求逼供事實。 2. 在證據薄弱下，卻遭以死刑判決。 3. 現正由司法程序處理上訴中，1996/01/10將有後續結果。 	本案目前正由台權會處理中

高爾夫球場超挖或竊佔國土案件偵審追蹤報告 第一號

表一 起訴與不起訴案件對照表

地 檢 署	高 球 場 名 稱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或 不 起 處 分 書 不 起 訴 理 由	檢 察 官 調 查 證 據 方 法	不 起 訴 或 起 訴 法 條
案 號	公 司 名 稱			
承辦檢察官	被 告 姓 名			
台 中 83年度偵字 第2972、 9507、 14779、 14781、 20960、 21305、 21317號 張 秋 源	長億高爾夫球場 長億育樂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楊 天 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於台中縣霧峰鄉山坡地上興建高爾夫球場、朝陽技術學院、「電影文化城」住宅區。 * 以合計79筆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及14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59.917公頃，申請准予興建高爾夫球場。 * 前後共向國有財產局申購場界52筆國有土地未果。 * 將部份球場用地變更申請為「電影文化城」住宅區開發計畫用地，逕將球場南移。 * 擅自於公有山坡地上墾植及設置工作物、開挖及整地，使國有及縣有土地之地形、地貌因而水土流失，連續竊佔國土。 * 共超挖45.2547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委員會請農航所拍攝航照圖，判釋共開發105.1717公頃（許可設立面積59.917公頃） * 測量圖、地籍圖、長億公司土地利用圖、地籍圖套繪球道。 * 檢察官數度履勘現場，履勘筆錄及照片。 * 搜索長億公司，扣押「國有土地擬案之工作底稿」影本記載國土開發計畫。 * 長億公司委請之營造商長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工日報表 * 國有財產局要求，停止整地開發國有土地函。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4條第1項、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 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同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政、林進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即自79年底80年初，以同禧公司名義，在台中縣太平鄉山坡地上（高低落差約達170公尺），砍除林木，夷平土地，開發球場。 * 填平堵塞約20公尺寬野溪為球場。 * 83年8月道格颱風來襲，球場發生地滑土崩，淹沿阻絕下方水流東產業道路及民營果園。 * 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佔用民有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察官履勘現場，拍攝相片及錄影帶。 * 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實地測量。 * 謝豪榮教授提供之資料。 * 同禧公司及鴻禧公司相關會議記錄。 * 金融機構貸款資金流向。 	同上，另犯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5條第3項，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3條第3項，水利法第92條後段
	台中高爾夫球場 (即興農球場)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楊天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台中縣大雅鄉連續竊佔公有山坡地共4.0142公頃開發為高爾夫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察官現場履勘並拍攝錄影帶。 * 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實地測量。 * 興農公司自行所發之有關本案球場公文資料（搜索查扣）。 * 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遭縣政府罰鍰一萬元。 	刑法第320條第2項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4條第1項
	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竊佔國有林地二筆共1.4099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察官現場履勘。 * 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實地測量。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2項

	葉山母			
	霧峰高爾夫球場 盧辰伍	* 竊佔國有土地及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各一筆共計0.4124公頃。	* 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實地測量。	同上。
新 竹 83年度偵字第8200、9210號 徐 國 禎	林園高爾夫球場 林園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鴻福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志、李文祥	* 告發意旨：竊佔國有土地九筆共0.9589公頃。 * 不起訴理由：①檢察官現場履勘，球場已動工開挖，東、南、西、北側經當場比對地籍圖，均無超挖情事。②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結果，由課長彭乾貴到庭作證東北側無超挖情事。	* 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球場東北側。	不起訴
新 竹 81年度偵字第8474號 鄭 勵 堅	保富名人高爾夫球場 保富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夏露萍	* 告訴意旨：①竊佔告訴人田地②竊佔告訴人曾繳納水費之屬國有財產之無名溪，違反水利法 * 不起訴理由：①告訴人田地係被告共有，故不構成竊佔，僅有民事不當得利問題。②水利法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高爾夫球場既經政府核准許可設立，必依法定程序會勘審核通過，故縱做水道變更有影響人民權益，既經政府核准，難謂須負刑責。③據新竹縣政府承辦人員到庭證稱該條灌溉用溪，部分溪流雖被截斷，高爾夫球場有埋設盲溝，使水流不斷。④履勘時見河床上有小水流，顯然被告有埋暗溝。⑤縱使水流受有影響而損及農民權益，但既經政府核准設立球場，應無違反水利法而須負刑責。	* 檢察官現場履勘目見河床上仍有小水流，推斷應埋有暗溝。	不起訴
花 蓮 83年度偵字第2962號 李 良 忠	花蓮高爾夫球場 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球場俱樂部 黃玉輝	* 告發意旨：竊佔國有土地計十一筆。 * 不起訴理由：①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僅係受花蓮縣政府委託經營及維護該球場，係管理者而非所有者。②涉案土地中二筆土地係列入委託管理範圍，另有二筆係球場申請擴建時，由花蓮縣政府撥交俱樂部自行與佔用農戶協議取得後備查使用。③球場用地之提供者係縣政府。④依農委會函，球場核准面積為47.8800公頃共十五筆，目前僅使用37.9940公頃。⑤被告無測量之責，自難指有何竊佔意圖。	* 花蓮縣政府與俱樂部間之委託經營協議書。 * 花蓮縣政府簡便行文表及函件。 * 農委會函。	不起訴
彰 化 83年度偵字	彰化高爾夫球場 彰化高爾夫股份	* 告發意旨：李厚高於省府秘書長任內，明知而將六筆國有土地於72年間竊據供球場使用。		不起訴

第7874號	有限公司	* 不起訴理由：①球場內固然夾有六筆國有土地共 0.537公頃，但均屬狹長型土地，且其面積僅佔球場總面積2.44%，再扣除共同排洪溝渠部分，則僅佔1.81%。②球場九洞面積於74年 8月完成後未再變更，被告係76年 3月始任會長。
杜 金 灶	洪木村	
南 投	台灣省政府員工 高爾夫研習會球 場	
83年度偵字 第774號	李厚高	
梁 堯 銘		

表二 起訴案件判決對照表

法 院	高 球 場 名 稱	判 決 理 由 要 旨	主 要 證 據	所犯法條 刑 期
案 號	公 司 名 稱			
承 辦 法 官	被 告 姓 名			
新竹法官 82年訴字第 1283號 李 得 灶	再興高爾夫球場 再興育樂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李正武、李正彥 鄭紹己	* 犯罪事實：竊佔國有土地新竹縣湖口鄉北窩南窩小段第三七六地號。 * 被告業經政府機關告知球場內夾有國有土地，未經辦妥讓售，不得先行使用。 * 再興公司辯稱業已進行洽購該國有土地，故其並無不法所有意圖，惟洽購並非一定能購得，其尚未購得即悍然強行使用，顯難謂無法利益意圖。	* 檢察官及法院履勘現場，現場照片。 * 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 新竹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予再興公司函。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加重竊佔罪（結夥三人以上） 十月、十月、八月（緩刑三年）
台南高分院 83年上易字 第1037號 不 詳	東洋棕櫚湖高爾夫 李東洋	* 東洋球場於開發時發現未登錄國有土地，主動報知國有財產局。 * 東洋球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該國有土地，經國有財產局同意該球場先行開發構築球場內之幹溝工程，俟開發完成後辦理廢溝手續及變更土地使用區分，再辦理讓售。後因高爾夫球場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通盤檢討中，此類讓售乃暫緩處理而暫時凍結致未能獲准。 (按：未能取得判決影本，故上開述敘係引用台中地檢署長億高爾夫球場竊佔國土案起訴書內關於該判決之敘述。)		無罪

〔備註〕

- (1)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至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計有此類案件共四十三個球場，起訴二十三個球場，已判決無罪確定者一件（即東洋球場案）。
- (2)本報告由於僅能取得有限之起訴書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書，故僅能就目前所得之資料，製作比較表如上。
- (3)本報告製作小組除上述台中地檢署起訴書外，尚有新竹地檢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七三八四號起訴書。惟因本組認為已起訴案件應著重於日後結果之追蹤，且台中地檢署之起訴書所示之調查證據方法可謂經典支作，故僅將該起訴書列為與不起訴處分案件比較之樣本。
- (4)再興高爾夫球場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上訴字第五三〇一號判決有罪確定，但未能取得判決書影本。

一月份會務活動報告

日期	事件	內容
85.1.5	籌備小組會議	籌辦刑事人權卡記者會內容，並通過基金會募款計畫。
85.1.10	「刑事人權卡公布記者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刑事人權卡記者招待會，正式對外公布刑事人權卡，會中並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和基金會委員說明目前國內刑事人權之情形，本次活動獲社會熱烈迴響。
85.1.19	籌備小組會議	推動刑事人權卡之後續活動，例如與超商合作，拜會法務部長及司法院、警政署等活動
85.1.23	協助聲援蘇建和案三死刑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台權會、超級電視台、學者等籌劃合辦一座談會討論三死刑犯之問題。
85.1.26	拜訪法務部長	由本會執行長詹文凱與其他部分籌備小組成員於早上拜訪馬部長請求協助。
85.1.26	籌備小組會議	決定今年度基金會大致活動計劃。
85.1.26	研究小組會議	討論基金會研究小組所擬之司法改革藍圖草案。
85.1.29	基金會募款計劃開始推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後援會募款計畫

民國司法改革基金會為募集成立基金及活動經費，擬向社會大眾募款，經財務募款小組於84年11月17日會議決議，以成立本基金會後援會方式，募集會員，並按會員等級區分捐款金額及方式，以利民眾按自身意願選擇。區分方式如下：

- 永久會員：一年10萬元以上。
- 團體會員：一年1萬元以上或每個月1千元以上。
- 贊助會員：一年1萬元以上或每個月1千元以上。
- 普通會員：一年2千元以上或每個月2百元以上。
- 學生會員：一年1千元以上或每個月1百元以上。

85年1月份捐款名單徵信

陳文溫 1仟 羅明通 5仟 黃祺梓 5佰 蔡燦汶 1仟 黃祺梓 5佰
 賴慶麟 2仟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 5萬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 2萬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

郵政劃撥帳號 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感謝上列人士，並請求各界熱心捐款。